

1184

湖北省政府

第類第項第目第號

13748

次本

核定對淪陷區

匯款暫行辦法

案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

日起止

編次事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由年月日文號

附件數目

附

註

建廠

39637 63177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字第

39637號

文別

訓令

機關

所屬各機關

類別

附件

如文

為抄發財政部核定對渝涪區匯款暫行辦法仰知照由

廳

長

三

擬稿

稿

孫德育

宋忠元

張海鳴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四月三十日

三月三日

三月廿一日

月日時交辦

月日時核簽

月日時判行

月日時繕寫

月日時校對

去文建會字第

檔案

字第

39637

號

637

號

時封發

訓令

(見稿面由)

一案奉

湖北省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庫字第2026號訓令轉奉

財政部渝錢匯59146號代電一件：為電送核定對渝匯區

匯款暫行辦法，囑查照一案，除分處令行抄錄原

電暨原辦法仰知照，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。由二

六除分處外，令行仰知照。二

右令

(所屬各機關)

2

附抄發原代電及原辦法一份

廳長朱○○

鄂省財政廳

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七日收到

由擬 詳批 示

為據財政部核定對渝匯兌暫行辦法仰知照。

到

件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庫字第一二〇七號

准財政部渝錢匯五元上四六號代電一件。為電送核定對渝匯兌匯款暫行辦法囑查照由。除分行外，合行批錄原電暨原辦法仰知照，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。
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各廳處局各專署各縣政府。

右令

建設所

附抄錄原代電暨原辦法一份。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徐德芳

湖北省政府公鑒查自太平洋戰事爆發上海公共租界被敵入侵入後
經部核定凡商業銀行有分支行或總行在上海及他淪陷區者所有
在彼方之總行或分支行對淪陷區行^處之收解項呈經本部核准後
方得辦理以淪錢匯^鈔現代電通行在案准查我方在淪陷區內各項正
當費用仍應設法匯撥其後方公務人員眷屬留居淪陷區內者亦須
從速匯寄贍家款項為適應此類匯款需要起見茲經本部核定暫
行辦法如次

(一)凡由淪陷區匯入匯款得由各地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照常解付解
款每筆數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將款數及匯款人姓名款項用途等項
於月終列表報部備查

(二)辦理匯往淪陷區域匯款除由部令飭辦理者外暫以重慶成都昆明
張家衡陽金華芷溪等七地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為限其用途以
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者為準

三、以上地行局匯往渝臨遠匯款如每戶每日數目在伍十元以下承匯行局
確認其用途正當者准予先期承匯仍應於月終將匯款人收款人姓名
及用途等項列報報部核辦此項匯款應儘先承匯公私機關服務
人員贍養款項其匯往渝臨遠匯款如每戶每日數目在五十元以上
者仍應先行報經本部核准方得辦理以上辦法除分行外相應函請
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財政部渝錢匯10127印